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2〕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2017年7月31日印发的《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52号），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24日印发